

# 郁南县人民政府

##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郁府征告字〔2023〕第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2〕41号），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合计1.3076公顷（其中园地1.3076公顷）。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郁南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郁南县平台镇古勉村古勉第一、古勉第二、杉木垠经济合作社位于枕埔、白坟背地段的集体土地。

###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单位： 公顷)	地类（单位：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未利用地
平台镇古勉村杉木垠经济合作社	0.5689	0.0000	0.568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平台镇古勉村 古勉第一、古 勉第二经济合 作社	0.7387	0.0000	0.738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1.3076	0.0000	1.30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按照《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调整）的通知》（郁府办〔2021〕3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 五、安置方式

（一）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6人。被征地单位应及时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对象具体名单进行讨论，并报平台镇人民政府审核。


六、被征收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取消承包合

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平台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并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平台镇人民政府办理兑现征地补偿手续。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九、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郁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